

PCT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VIII-2-1	声明: 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当根据细则4.17(iv)的声明不适用时,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 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(4.17(ii)和51之二.1(a)(i)): 姓名:	关于 本国际申请 杨 斌 YANG Bin 基于下列事项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:
VIII-2-1(i)		杨 斌 YANG Bin 住在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布吉长龙河东三巷8号201 518000 201, East three xiang No. 8, Changlong hedong, Buji, Shenzhen City 是本国际申请要求保护的 主题的发明人